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3〕25号

聊城大学教务处 关于印发《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聊城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3年5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强化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坚持多元化、多维度综合评价原则，着力构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形成“评价反馈、改进提升、有效应用”的联动机制，引导教师将产出导向的理念融入到课堂教学工作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按自然学期进行，其评价对象为本科课程任课教师。

第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院领导评价等。

第五条 评价指标基于产出导向理念构建，根据教学改革需要动态修订和完善。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学生评价侧重于对学生

学习效果和学习获得的评价，同行评价侧重于对教师教学方法和学术水平的评价，督导评价和学院领导评价侧重于对教师教学技能和教学规范的评价。

第六条 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指标由教务处制定；同行评价、学院领导评价指标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实际制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全体教师公布。

第三章 组织方式与结果核算

第七条 学生评价分为：随堂评价、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

(一) 随堂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一般不进行评价计分。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改进需要向学生发起随堂评价(问卷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设计)；学生需及时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随堂评价，也可基于课程的教学状态向任课教师提出问题、意见、建议等，教师应当及时分析总结随堂评价情况并向学生反馈。

(二) 期中和期末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分别在每学期期中和学期结束前2周内进行，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学期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评价。

第八条 督导评价由教务处和学院根据课堂教学实际，分别组织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和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听课，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第九条 同行评价和学院领导评价由学院组织，应充分发挥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骨干教师的作用，要覆盖学院所有开设的课程，及时反馈课堂教学质量状况。

第四章 评价结果认定

第十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采取百分制赋分，兼顾定性评价。教学督导专家、教师同行、学院领导应充分重视定性评价工作，并将听课评价与分析反馈、重点指导相结合。

第十一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和开课学院评价。建议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开课学院评价权重占 3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综合评价得分为 0。

(一) 统计学生评价分值时，评价系统将剔除最高 5% 和最低 5% 的学生评价分。

(二) 学院应结合督导、同行、学院领导等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总体评价，并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总体评价的分值分布建议如下：评价分值在 90 以上的课程不超过学院所开设本科课程总数的 20%，分值在 80 以下的课程不低于 5%。

学院应在充分征求教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教师可通过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查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并根据评价建议与意见主动提升教学能力与水平。

第十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应作为教学质量管理、绩效分配、教师考核、教师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可应

用于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

第十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前 10%区段的教师建议在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中优先推荐优秀等级。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应及时了解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近三年平均位次处于后 30%的任课教师给予具体指导,制定帮扶方案,明确帮扶责任,组织引导相关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发展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具体实施。工作中应坚持严肃、认真、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教师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